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預期時間表；(ii)力高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要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要約人及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就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交易(如有)。

茲提述(i)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要約人」)與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ii)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預期時間表；(ii)力高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且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於該情況下，將適時刊發公告)則作別論。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附註1)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接納要約(附註1)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截止日期
(附註2)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倘有))
之公告(附註2)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滙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否則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緊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致聯交所未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推遲至於香港概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款項(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可能會影響上述其他日期。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要約人及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就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交易(如有)。

代表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董事
趙靖飛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趙靖飛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耀環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